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7號

原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龍

相對人 全球港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憲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憲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10號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為相對人全球港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就其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業務，則因該業務所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自得由司法事務官一併辦理之，以求訴訟經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張維權已於民國114年4月6日死亡，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又未曾選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為避免本件程序因此延宕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董事長張維權已於112年4月4日死亡且未依法改選，除此之外相對人別無其他董事等節，有

01 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主  
02 張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  
03 理人之必要等語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現除李憲璋為  
04 監察人外，並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對本件事實及兩造間  
05 之爭議應有所知悉，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，是本件選  
06 任李憲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前揭規  
07 定，選任李憲璋為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10號發還  
08 擔保金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